

「110 年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管理會工作小組」

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110 年 6 月 29 日下午 2 時

二、 地點:縣府第二會議室

三、 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朝金

四、 與會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趙如虹

五、 111 年申請計畫案初審意見:詳計畫案初審表

六、 110 年核定補助計畫案申請修正:

案一、修正金門縣 110 年度友善就醫接駁計畫，為服務民眾，於

原核定經費項下，自山外車站至金門醫院路線，加繞金湖

鎮衛生所（新址），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金門縣公共車

船管理處）

決議：同意修正計畫案執行內容。

案二、請同意 110 年核定補助購置電子式軟式輸尿管鏡組，修正

為軟式輸尿管鏡組，經費由 171 萬元整調降至 99 萬元整，

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決議：同意修正計畫案執行內容及經費。

七、 會議決議事項：

（一）金門醫院申請之延續型計畫，應以穩定醫院營運為優先考量，

園於本縣財政日益拮据，醫院申請之新興計畫或無差異性之補助計畫，請再審慎評估。

(二) 111 年金門醫院申請補助計畫計 11 案，部份計畫案經工作小組初審通過，金門醫院可再審慎評估各計畫案之重要性與必需性，不逾總額新臺幣 8,400 萬元下，可修正調整或重新排序各項計畫案，再提報管理會審查核定，惟不可超過各計畫案原申請之經費。

八、提案討論：

案名：有關「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補助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內提到：資本門計畫案至少編列 10-15%以上(含)自籌款及計畫案補助範圍限制項目，請允予免編 10-15%自籌款事項，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決議：醫發基金補助資本門計畫案是以提昇地區醫療照護品質且不符成本效益為優先考量，申請單位應審慎評估分析購置醫療儀器(設備)使用率及操作者使用慣性等，本案初審通過，提送管理會複審核定。

九、臨時動議：

案一、110 年新增申請住宿型長照機構暨放射腫瘤中心-規劃設計

案，請同意撤案。(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決議：衛生福利部已核定補助住宿型長照機構資本門計畫，本案
同意撤案。

案二、為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未依本縣議會審議「金門縣醫療照
護發展基金」預算案部分附帶決議事項辦理，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金門縣衛生局)

決議：

1. 請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依議會附帶決議事項配合辦理，如有
窒礙難行之處應敘明，或評估可行之替代方案，辦理情形請
函送衛生局，本府再函轉本縣議會。
2. 議會附帶決議事項中，金門醫院羅致優良醫師及醫事人員運
用提升計畫，所產生的相關收入（健保及自費）應仿效衛生
福利部作業基金相關作法提撥 10%納入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
基金，以使基金長久經營，俟金門醫院函復後再行後續作業，
111 年預算衛生局可先暫緩納編預算。

十、 散會：17 時 30 分。

111 年度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初審計畫案總表

項	計畫名稱
金門醫院經常門	
1	羅致專科醫師及醫事類人員計畫
2	烈嶼院區醫療品質提昇計畫
3	提升醫事類臨床教學專業知能計畫
4	約用醫事人員及醫療相關人員留任計畫
5	轉診服務中心季緊急救護 (EMT-1) 計畫
6	加強產後婦幼照護計畫
7	加強早期療育團隊服務工作計畫
8	老人失智照護服務工作計畫
9	提升醫院附設綜合長照機構照顧品質計畫
10	高齡友善及老人健康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11	早產安心照護計畫
金門醫院資本門	
1	生理監視器含中央站
2	非侵入式低溫治療儀
3	神經肌肉傳導監測器
4	高齡友善及老人健康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1)精準身體組成分析儀
	(2)電子式握力計
	(3)電動檢查床
其他單位經常門	
1	活島捐血+1+1+1 愛無限計畫
2	友善就醫接駁計畫
3	烈嶼鄉居民夜間緊急醫療救護轉診任務計畫